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含）（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618股，累积增持金额为3,041,004.82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月18日，以上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618股，增持金额为3,041,004.82元，具体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监高人员：董事长吴亦竹，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副总经理廖宏楷、张超树、李爱民，董事会秘书赵子艺。

公司管理人员：总工程师高新华，总经济师李书杰，四级职员高星；上一届职工监事田丰、郭斌。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金额（元）
吴亦竹	董事长	23,000	0.0041	558,047.16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13,093	0.0023	299,999.45
廖宏楷	副总经理	10,000	0.0018	221,800.00
张超树	副总经理	14,116	0.0025	400,047.44
李爱民	副总经理	6,000	0.0011	144,960.00
高 星	四级职员	13,000	0.0023	287,700.0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13,500	0.0024	311,385.00
高新华	总工程师	10,000	0.0018	223,000.00
李书杰	总经济师	10,000	0.0018	221,200.00
田 丰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7,909	0.0014	209,825.77
郭 斌	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主任	7,000	0.0012	163,040.00
合计	—	127,618	0.0226	3,041,004.82

注：田丰、郭斌是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因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田丰、郭斌已于2023年11月23日正式离任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部分董监高和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